# 广州市增城区交通运输局小额建设工程施工企业库

# 管理指引

（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增城区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局”）小额建设工程的交易，加强承包人履约行为的管理，保障财政（国有）资金的使用安全和效率，防范廉政风险，我局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建立小额建设工程企业库（详见附件1：小额建设工程企业库名单；“小额建设工程企业库”以下简称“企业库”，企业库内单位称为“预承包人”）。为明确企业库的管理，特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一）本指引适用于局建立的小额建设工程施工企业库。

（二）本指引适用工程范围。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6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贯彻落实<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发改稽察【2018】266号）非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并且企业库内单位满足工程项目施工资质要求的，适用本指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规定需进行政府采购的从其规定，根据《广州市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管理办法》规定属于应急抢险项目的从其规定。

 1、我局及下属单位作为建设单位的建设项目，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400万元以下、50万元及以上的施工项目，应按照本指引从企业库中选择承包人；

2、我局及下属单位作为建设单位的建设项目，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50万元以下的，建设单位自主依法确定选择方式；
 3、其他建设单位可参照本指引实施。

**第三条 企业库管理**

（一）企业库具体由局规划建设科负责管理。

（二）预承包人应在广州地区内设立固定办公场所且为相关人员购买社保，发包任务前未落实的，不安排发包计划。如预承包人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等基本信息变更的，应及时将工商部门登记变更后资料报送局规划建设科，进行基本信息的存档和更新，因更新不及时造成的影响由预承包人负责。

（三）建库结果公示结束并无异议的，即确定为预承包人，预承包人须向局规划建设科提供《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审查通过的注册建造师资格证的复印件备案。具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承包人只能委派已备案的人员担任项目经理，委派的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其他在建项目上任职，预承包人承接的最大项目量与备案项目经理人员数量对应。项目经理人员需要调整的，应及时向局规划建设科提出申请，更换人员资格不得低于《资格审查文件》的人员资格要求。

（四）按照《小额建设工程施工企业考核办法》被局取消预承包人资格的预承包人，或在本指引实施三年内提出退出局小额工程施工预承包人企业库申请的，自预承包人单位被取消预承包人资格或递交退出企业库书面申请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报名参与区交通运输局小额工程施工交易活动。因非预承包人原因、局按本指引第十二条调整企业库的除外。

**第四条 发包管理**

（一）建设单位书面向我局提出使用企业库选择承包单位的申请，局规划建设科向企业库内符合资格要求的预承包人同时发布工程《发包邀请函》，预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参加摇珠报名。建设单位在局规划建设科见证下，通过随机摇珠方式依次摇取三名预承包人，原则上确认第一个预承包人为项目承包人。

（1）预承包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3次不响应投标报名的，按退库处理。

（2）建设单位提交申请资料包括：申请函、发包邀请函（包括工期、发包价、工程量清单（如有）、结算方式、质量和安全要求、报名时间），资金来源证明文件。

（3）小额建设工程施工协议书约定的工期、合同价、工程量清单（如有）、结算方式、质量和安全要求等不应违背发包邀请函的约定。

（二）局规划建设科对申请材料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主要包括：资料是否齐全、发包申请是否符合规定、企业资质是否满足施工要求。审查通过的办理发包公告邀请，不通过的一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

（三）小额建设工程的发包公告统一经局规划建设科邮箱发布（zcjtjgjk@163.com）。发包公告起止时间不宜少于3个工作日，公告截止后接受预承包人报名资料递交。

1. 报名资料递交：经办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单位授权书原件、拟派项目经理证书及身份证（项目经理资料可以是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 拟派项目经理未经局规划建设科备案的不接受报名登记（非建库时申报人员需要办理变更备案）；拟派项目经理有在岗项目的不接受报名（已完工的项目，建设单位及时将交工证书抄送局规划建设科）；

（四）摇珠活动过程由我局负责监督，具体由局规划建设科落实执行。局规划建设科代表、业主单位代表、报名单位（不强制参加）等相关人员共同参加摇珠。局规划建设科代表负责报名登记、摇珠过程记录等，业主单位代表摇珠，各参加代表签字确认。若报名单位只有1名的，无需摇珠，直接确认结果；报名单位2名或以上的，依次摇取3名预承包人（不足3名的按实际数量）。

（五）局规划建设科负责按局业务审批流程办理摇珠结果通知书和资料存档工作。

**第五条** 建设单位应根据相应行业的基本建设程序和行业要求依法实施工程建设管理，承包人需无条件接受建设单位和相关管理部门的管理。

**第六条** 建设单位有权按具体实施项目的情况要求承包人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人员，如承包人委派的人员不能满足项目施工需求和建设单位的要求，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更换或增加相关人员，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否则，建设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与第二中标候选人签订施工合同。

**第七条** 小额建设工程承包企业的建设活动应当确保建设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符合国家的建设工程安全标准。承包人在施工中存在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勘察设计、监理服务的，以及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等行为的，根据相应的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施工企业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

**第九条** 建设单位不得通过拆分方式改变工程的发包方式，中选的承包人不得将承建的建设工程转包、分包，改变工程的承包方式。项目由各建设单位根据现行基建程序和相关规定依法管理

**第十条 施工企业考核**

（一）建设单位应该按《广州市增城区交通运输局小额建设工程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行为考核，并及时收集和固化履约负面证明材料。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①合同管理、②财务管理（工程款和工人工资）、③工程施工现场监管（安全生产、质量、环保等）、④人员及机械、材料投入情况的管理、⑤协调配合与服务情况、⑥工程质量及进度管理。局规划建设科将根据需要进行抽检、考核。

（二）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完工后15天内将考核情况整理并报规划建设。施工单位存在履约负面情况的，应及时按签订的合同文件和考核细则处理，同步报送局规划建设科，经局规划建设科复核情况属实的，按《资格审查文件》和考核细则可采取暂停预承包人资格、取消预承包人资格等处理措施。

（三）考核情况涉及需暂停预承包人资格、取消预承包人资格的，局规划建设科在收到建设单位考核负面情况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结果并通知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按局流程审批并在作出处理结果之前，施工单位暂停预承包人资格（未正式明确具体处理结果的不计入预承包人暂停资格次数）。考核情况不涉及需暂停预承包人资格、取消预承包人资格的，仅作备案无需回复。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可以自发包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履行结束前，对施工单位进行履约评价，并应在项目完工后15天内将履约评价表、情况报告及有关证明材料报送局规划建设科。施工单位存在负面评价的，建设单位可根据本指引和《广州市增城区交通运输局小额建设工程考核办法》对施工单位进行相应处理，对施工单位的严重失约行为（如终止合同）和更改项目经理的情况，应同步报送局规划建设科备案。

**第十二条** 局规划建设科可根据预承包人单位考核、履约评价情况及结合工程项目建设实际情况的需要，及时对企业库进行维护更新，依法增加、减少预承包人单位数量。局规划建设科对企业库的日常管理信息每半年（一般为每年6月和12月份）经广州市增城区政府网站增城区交通运输局网页发布。

**第十三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小额工程交易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本指引由我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试用一年。我局根据行政管理要求有权废止或延期本指引。

附件1：广州市增城区交通运输局小额建设工程考核办法

附件2：随机抽取情况记录表

附件3：发包邀请函（样板）

附件4：申请函（样板）

附件5：摇珠结果通知书

附件1：

广州市增城区交通运输局小额建设工程考核办法

（另册）

附件2：

|  |
| --- |
| 摇珠现场情况表 |
| 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名称： | 日期： |  |
| 序号 | 报名情况 | 摇珠对应编号 | 摇珠结果（前三名预承包人） |
| 预承包人单位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是否有效报名 | 备注（有效报名的填项目经理名称）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11 |  |  |  |  |  |  |  |
| 12 |  |  |  |  |  |  |  |
| 13 |  |  |  |  |  |  |  |
| 14 |  |  |  |  |  |  |  |
| 15 |  |  |  |  |  |  |  |
| 16 |  |  |  |  |  |  |  |
| 17 |  |  |  |  |  |  |  |
| 18 |  |  |  |  |  |  |  |
| 19 |  |  |  |  |  |  |  |
| 20 |  |  |  |  |  |  |  |
| 建设单位代表： 预承包人代表（不强制参加）： |
| 交通运输局代表： |
| 备注：1、“是否有效报名”填“是”或“否”。 |
|  |  2、“备注”一般填“未参加报名”“项目经理未备案”或其他情况，有效报名的填写项目经理名称。 |
|  |  3、“摇珠对应编号”对成功报名单位，按序号先后重新排序，该编号用于对应摇珠号码与单位名称。 |
|  |  4、根据成功报名单位数量，放入相应摇珠球数量，经现场人员检查后，由业主单位进行摇珠，摇出球号码对应“摇珠对应编号”的单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摇取第二、三中标候选人。如成功报名人数只有1名的，无需摇珠，直接确认为中标单位。 |
|  |  5、“摇珠结果”根据摇珠情况填写“第一中标候选人”或“第二中标候选人”或“第三中标候选人”，未摇中的不用填写。 |

附件3

发 包 邀 请 函（样板）

**1.发包条件**

本招标项目\*\*\*\*\*\*\*\*\*\*\*工程已由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号文（或部门预算批准文件及文号）批准实施，建设单位为\*\*\*\*\*\*\*\*，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己具备发包条件 ，，现对该项目的施工总承包进行发包摇珠邀请。

**2.项目概况**

2.1起点、终点，里程规模、技术标准；

2.2主要建设内容；

2.3质量和安全要求；

2.4发包价；

2.5计量支付方式；

2.6结算方式；

2.7 工期、质保期；

2.8 其他。

**3.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

**4.递交报名资料及摇珠**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0年 月 日下午4时30分至5时0分，报名资料递交：经办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单位授权书原件、拟派项目经理证书及身份证（项目经理资料可以是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到区交通运输局 室递交报名资料。逾期不受理。

4.2拟派项目经理未经区交通运输局规划建设科备案的不接受报名登记（非建库时申报人员需要办理变更备案）；拟派项目经理有在岗项目的不接受报名。若同时有多个项目发包时，同一项目经理可同时报多个项目，但只能中一个项目，已中标的项目经理，不得再参与下个项目摇珠。

4.3若报名单位只有1名的，无需摇珠，直接确认结果；报名单位2名或以上的，依次摇取3名候选单位（不足3名的按实际数量），原则上与第一个预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4.4递交报名资料结束后开始摇珠。报名单位不参加摇珠过程的，视为同意摇珠结果。

**5.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联系人： ；电话：

交通运输局联系人： ；电话：82639873

附件1：资金来源证明

附件2：预算清单

建设单位（公章）：

 2020年 月 日

附件4：

关于申请使用小额建设工程施工企业库选取

\*\*\*\*\*\*\*\*工程施工承包人的请示（样板）

区交通运输局：

根据(建设依据，如立项或部门预算计划安排等），本工程资金已落实，具备施工条件。现申请使用小额建设工程施工企业库选取（施工类别、资质要求）施工承包人，本工程预算建筑安装费为：万元，发包价为：万元。

专此请示。

附件：1.（建设依据）

1. 资金证明文件

公章

2020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附件5：

\*\*\*\*\*施工项目摇珠结果通知书

（申请人）：

 《（来文名称）》（来文文号）收悉，我局于2020年\*月\*日在区交通运输局北楼205会议室组织建设单位、预承包人共同参加摇珠，现在将摇珠结果通知如下：

|  |  |  |  |
| --- | --- | --- | --- |
| 候选人 | 单位名称 | 联系人及电话 | 建设单位发包价 |
| 第一预承包人 |  |  |  |
| 第二预承包人 |  |  |
| 第三预承包人 |  |  |

 专此通知

广州市增城区交通运输局

2020年 月 日